

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1、除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、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外，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修订稿”）所确定的名单中的人员。

2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（1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2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实后我们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2月3日